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加強平地人工湖、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112年6月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2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視訊

肆、主席：簡振源副總工程司

紀錄：陳怡茹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名冊)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
二、金沙溪人工湖工程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5月31日已將基本設計報告修正本提送至署，請水源組速召開審查會議，並請金門縣政府同步進行細部設計，以縮短設計期程。

(二)後續控管會議簡報請補充工程位置、平面佈置圖，以及後續工作排程圖等資料。

三、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：

(三)今年已由其他計畫移緩濟急增加投資台水公司1.3億元，請台水公司追蹤預算先行動支辦理情形，期於6月底前奉行政院同意，並請於行政院同意後立即請撥經費。

(四)本工程自4月28日開工，各工作面迄今尚無法實際動工，請中工處研議可先行施作項目儘早進場施工。

(五)集水井用地地目變更預計9月底完成，集水井(要徑工項)開挖需先行完成丁類危評審查作業，考量審查期程，請台水公司於7月底前提送丁類危評予職安中心。

(六)水平式集水管工項規劃於非汛期施作，考量目前距汛期結束尚有約半年時間，請台水公司先行備齊管材，並與

承商協調工進安排，原則於今年度非汛期進場施工，於明年5月汛期前完成水平式集水管理設工作。

- (七) 輸水管工項請台水公司中工處先行施作台中市光華路346巷路段，如管材因招標情形不如預期未能配合，請台水公司總處協助由其他區處先行調用。

四、烏溪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工程：

- (一) 2號井即將完工，請中水局於6月中旬邀集台水公司十一區處、水規所、水文組及水源組，研商達原計畫目標與時程下之整體佈設方案(請併考量既有集水井與淺層井強化及改善方案可行性)。
- (二) 3、4號井後續設置位置，以及是否於工區附近合適地點增設水位觀測井供日後操作參考，請中水局及台水公司十一區處於研商會議中一併討論。
- (三) 因應先前水情不佳，1、2號試驗井均係採用臨時管線與臨時機電設備，請台水公司十一區處依水情於適當時機將設備轉換為永久設備。

五、頭前溪蓄水池工程：

- (一) 經變更設計後展延工期至9月10日，請新竹管理處持續督促廠商加緊趕辦並依限完工。另導水路基礎加固工項施工中，因工區緊鄰水路且目前時逢汛期，請加強必要的防汛措施並訂定防汛應變SOP，以維工地安全。
- (二) 變更設計後總經費經新竹管理處核算可於2,500萬元額度內辦理，如超過目前本案編列經費2,361.7萬元，請新竹管理處確認所需經費後洽水源組籌措財源。

六、後龍溪伏流水站供水設備改善工程：

- (一) 請台水公司三區處依排定里程碑於7月底前上網公告。
- (二) 工區位處河川公地內，汛期施工請妥擬防汛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切實執行，以維安全。

案由二、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- 二、台水公司部分：

- (一) 馬公6000噸海淡廠已於112年6月3日達每日產水6,000噸里程碑並於6月報竣，餘請趕辦結算及核銷作業。
- (二) 請台水公司協助南工處於112年6月21日前取得七美嶼管理中心建照，另請承包商於核准後即進場施工，並於11月底前完成管理中心興建，以符GPMnet查核點。
- (三) 為利離二計畫經費統籌運用，請台水公司盤點本計畫項下各案發包後所需經費，於112年6月21日前將調查表(已先電郵)函復本署，並檢附標案決標文件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部分：

- (一) 滎湖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12年5月26日報竣，請於7月14日前完成減做及變更設計程序。
- (二) 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，請於6月底前完成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程序，本案預計展延至7月30日，請持續督促承商趕辦並如期完工。
- (三) 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大金端)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實際進度已趕上預定進度，仍請督促承商如期於9月完工。
- (四) 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小金端)工程實際進度仍大幅落後，請督促承商並於6月30日前達25%，以符GPMnet管控點，並如期於7月完工。
- (五) 請水文組於112年6月21日前完成有關金門縣政府16口地下水觀測井涉觀測資料收錄至本署水文傳輸系統確認，以利水源組統籌經費運用。並持續督導金門縣政府112年地下水保育計畫於6月完成決標作業。
- (六) 為利離二計畫經費統籌運用，請金門縣政府盤點本計畫項下各案發包後所需經費，於112年6月21日前將調查表(為利時效已先電傳承辦人)函復本署並檢附標案決標文件，如有增辦案件須先報署同意後方得辦理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部分：

- (一) 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項下之各工程均已完工，請持續辦理結算及核銷作業，以提升支用比。
- (二) 馬祖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改善計畫統包案，請如期於112年6月25日竣工，並於9月30日前完成後續驗收、結算及

餘款繳庫等作業。

- (三) 為利離二計畫經費統籌運用，請連江縣政府盤點本計畫項下各案發包後所需經費，於112年6月21日前將調查表(為利時效已先電傳承辦人)函復本署並檢附標案決標文件，如有增辦案件須先報署同意後方得辦理。

案由三、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項下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。
- 二、機電圖說已於112年5月2日核定，目前高低壓配電盤工廠製造及備料中，請台水公司督處廠商於7月1日前施作變電站基礎設置，以利符合GPMnet查核點。
- 三、111年本署投資台水公司款項皆已撥付，請台水公司至少每季核銷轉正一次，第一季核銷作業已完成，第二季核銷作業請於6月底前報署，以利提高支用比。
- 四、本計畫預計於113年底結案，請台水公司再盤點後續執行所需經費，並先洽水源經營組討論後續處理方式，避免經費不足情事，如有修正計畫需求請預為研擬。
- 五、本計畫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通水，請台水公司掌握各項工進以期能於目標內完成通水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「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(南竿三期950噸海淡廠)建設及營運成本攤提」案，建請大署追加112年度預算新台幣150萬元及113年度起追加預算。(提案單位：連江縣政府)

決議：有關南竿三期950噸海淡廠112年及113年因電價調漲衍生增加之營運費用，請循離島價差補貼機制辦理。

玖、散會。